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劉坤榮

代 理 人 王昌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1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表：股票				114年度除字第28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8166-2		1	186	
002	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21385-4		1	44	

